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FE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8201)

# 須予披露交易 向株式會社森田 出售四川消防機械總廠25%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萃聯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之本公司股東森田,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當於19,575,472港元),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森田中消就收購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將予支付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按比例計算。

四川消防廠是原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株式會社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株式會社森田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之本公司股東。株式會社森田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擁有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萬友工程與盛安城市安全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權益。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分兩階段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於本公佈日期,第一階段之條件經已達成,第二階段之條件尚待完成。

四川消防廠現正進行重組,由國有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時,森田中消將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按其各自之收購成本,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換言之,森田中消及萬友工程各自將最終持有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森田中消於出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因此,協議代表向買方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

由於代價乃按森田中消就收購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將予支付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按比例計算,本公司不預期因出售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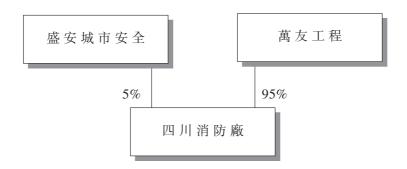
#### 代價、付款條款及先決條件:

賣方應收之代價為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當於19,575,472港元),將以現金收取,所得款項或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視乎四川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向其提供墊款。代價乃按森田中消就收購四川消防廠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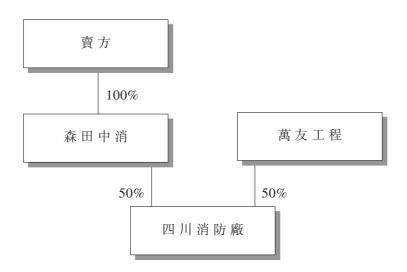
計算。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完成收購四川消防廠95%及5%股本權益;及
- 2. 森田中消完成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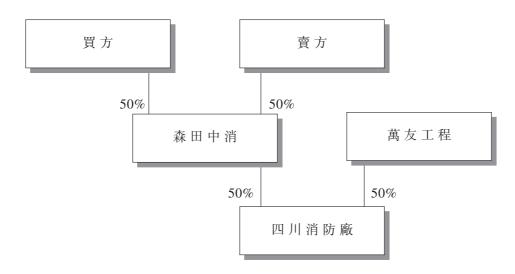
四川消防廠於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完成收購四川消防廠95%及5%股本權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四川消防廠於森田中消完成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四川消防廠於完成協議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除傳統消防系統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之業務。

四川消防廠是原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該廠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川消防工程公司(「四川工程」)及四川消防機械總廠第十四分廠。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四川集團擁有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註冊或批准之41種消防車型號及78種其他消防產品。該等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在中國全國及東南亞一些國家出售。四川集團之消防產品主要包括滅火系統(水、泡沫、二氧化碳及粉末)。四川工程已獲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並獲頒授四川建築工程A類企業及ISO9001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4,989,000元及人民幣56,45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72,000元及人民幣4,3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亦產生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816,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54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744,000元及人民幣7,363,000元。上述所有數字均按香港普

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四川省政府向四川集團授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194,000元之若干土地將於重組後歸還政府。

買方株式會社森田於一九零七年成立,為著名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其消防車在日本約有50%的市場佔有率,雲梯車及機場用化學消防車佔有達80%的日本市場。森田並自行開發了一套用於雲梯車的先進科技系統一雲梯自動平衡電腦調節系統。當雲梯車停泊在斜坡上時,該系統能快捷準確地調較雲梯角度使其達至水平狀況。森田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森田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認為,森田成為四川消防廠之主要股東,可加強其技術水平及改善產品質素,讓四川消防廠大大受惠。森田將於四川消防廠派駐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帶領進行提升標準、改善質素及重組生產之事宜。彼等亦正考慮將其若干型號消防車之生產遷往四川消防廠。董事認為,森田之參與有助四川集團擴展至高端產品市場。

出售完成時,森田將委任兩名代表加入四川消防廠董事會,共佔董事會三分一人數。四川消防廠於出售後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 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森田中消50%股本權益(實質為本集團

向賣方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

連之獨立第三方

「森田中消」 指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

司,以於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後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

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森田」 指 株式會社森田,於一九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

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森田為本公司股東,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

「重組」 指 重組四川消防廠,由國有企業轉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盛安城市安全」 指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力

指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為 本公司持有其51.61%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他 43.23%由馮權輝先生持有,而其餘5.16%則由鄧評韜先生 持有,上述兩位均屬獨立第三方(除馮權輝先生是本公 司附屬公司盛安城市安全的主要股東)。根據收購事項 之協議,盛安城市安全將收購四川消防廠5%股本權益

「四川消防廠」 指四川消防機械總廠,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四川集團」 指 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萃聯」
指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友工程」 指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 99.3%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餘下0.7%由獨立第三 方劉梅金女士持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萬友工程將

收購四川消防廠95%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和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u>http://www.hkgem.com</u>「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日。